

敬啟者：

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建議書

本人想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條文提出一些意見：

1. 以香港實際情況來看，07/08 年香港還未夠成熟進行普選。再者，人大已於四月否決了 07/08 雙普選，繼續爭拗只會拖慢香港發展步伐。
2. 雖然 07/08 沒有雙普選，但我認為兩個產生辦法可作以下修改：
 - 選舉行政長官方面，可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，以增加特首的民意基礎，但各界別人數須按比例增加；
 - 增加立法會議席，令更多唔同階層的意見在立法會得以反映，但增加後議席的比例須按照基本法規定，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席各佔一半，使立法會發揮其應有的功能。

希望本人上述意見能得到 貴處注意並加以考慮。謝謝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 謹上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